48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厚街中粤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中粤水果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0日)。检验结论: 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中粤水果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“龙眼”（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0日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当事人不能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进货凭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

事人对不合格的“龙眼”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;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经营不合格“龙眼”货值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十二条第(二)(三)项的规定，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,当事人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当事人将加强食品安全学习，落实进货查验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02 日